
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代表、會議時間及提案單公告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預訂於 113 年 1 月 22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30 分 整於本校會議室舉行。
- 二、附檔有空白提案單供下載使用，依據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9、10 條規定請相關單位針對校務重大事項提案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中午前 提送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：

第 9 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第 10 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相關處室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（七人）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。

三、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下：

1. 郭瑞芬校長（當然代表）。
2.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0 人(女 6、男 4)
王慈音教師、石美鳳教師、吳嘉唔教師、李坤燕教師、洪春娟教師、陳怡吟教師、高增耀教師、許世能教師、劉坤昌教師、朱峻佑教師。
3. 兼行政教師代表 4 人(女 3、男 1)
郭基信教務主任、吳芷瑋學務主任、陳錦如總務主任、蔡芳榕輔導主任。
4. 職工代表 2 人
徐于婷主任、陳雅萱幹事。
5. 家長代表 8 人
張乃慈副會長、楊淑惠家長委員、胡舒涵家長委員、江于秦家長委員、洪慧菁常務委員、楊雅晴幼教委員、曾奇芳特教委員、吳旻欣班級代表。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一覽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**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下午 13：30**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提案內容：請於 **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中午前**將提案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(提案人)：

說明：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(提案人)：

說明：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(提案人)：

說明：